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

批 示	<p>請該會系構思手冊及部 如不同意見外另行校務會議之因不作考。 張新仁 印8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曾端真 0421         </div>
簽 擬	<p>一、檢陳本院103年4月23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2學 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 敬請 鑒核。</p> <p>二、提案1依決議，提送校發會審議。</p> <p>三、提案2依決議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約用黃怡晶 行政組員         </div>              103. 4. 23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顏國明         </div>              103. 4. 23         </div>
會 簽 意 見	<p>教務處、秘書室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註冊組 組員黃綺珊 0425/1100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3. 4. 25         </div> </div> <p>提案二與校級規定 不符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1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註冊組 組 長 袁婷婷 103. 4. 25/1105        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            0425/1410         </div> </div>

收發文號：收發文號

課務組擬：

1. 提案1於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將依教育部時程報部。報部表件格式依教育部規定附件「規劃原則」。敬請將原來提校發會「計畫書」格式改寫為「規劃原則」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2. 依教育部現行原則，對於新增設之系所班組不另核予招生名額，需於總量同一學制名額內調整。未來教育部若未於招生總量外核予本班招生名額，敬請學院先備妥因應之道。

教務長楊志強  
第 1 頁 共 1 頁

註冊組  
代理組  
103. 4. 25  
呂輝

用 鄭麗媚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（藝術館 310 室）

主 持 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始開會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申設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本學程學生名額 40 名，將建請教育部給予外加名額，不佔用本校現有學生數。</p> <p>二、本院預定今年五月，將與美國德州大學教育學院簽訂雙聯學位之合作協議，未來學生可在本校修習 60 餘學分，再至德州大學修習 60 學分，即可獲得兩校合頒之學士學位證書。亦可加修德州大學 24 學分的教育學程，未來亦可參與其教師檢定，取得美國之教師資格，此實為本校未來在招生上的一個亮點，同時也提供修華語文學程者一個很好的出路。</p> <p>三、目前語創系雖設有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，但因其入學時未特別要求英文能力，在學期間也未特別加強其外文課程，因此未來能走雙聯學位途徑者將寥寥無幾。而此學位學程之申設，即冀望能雙管齊下，庶幾讓兩校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之簽訂能有實至名歸之效。</p> <p>四、此學位學程的師資，未來將商請語創、兒英等系的老師支援協助，故暫且掛在人文藝術學院之下。</p> <p>五、本案計畫書如附件，請討論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發會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校發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3 年 4 月 15 日)通過。</p> <p>二、因本系課程計畫表專門選修-其他選修中包含第二外語類課程，為避免學生誤解，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後段有關選修課程說明，並將輔系必修課程調整為第 5 點第 2 項以便區別。</p> <p>三、提供應屆畢業生因課程衝堂可跨校修讀輔系必修課程選項，整合原第 5 點第 2、3 項並修正內容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如下：五、修習須知…(一)修讀本系為輔系者，…，<b>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，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—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。</b></p> <p>二、修正通過，<b>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</b></p>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  
肆、散會
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

主持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當然委員		專任教師代表	
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	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	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		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	
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楊代理主任志強		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	
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	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	請假
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		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	
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	請假		